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漁產平準基金)102 年度預算評估 報告目錄

頁次

- 一、應加強漁產品在所指定批發市場作批發交易，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以利價格平準 ----- 239-1
- 二、現行漁產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範未盡周延，且確保漁獲供應及穩定漁價之政策效能不佳，應積極檢討改進 ----- 239-3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漁產平準基金)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應加強漁產品在所指定批發市場作批發交易，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以利價格平準

漁產平準基金係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特依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設置，迄今合計啟動過 12 次平準計畫。漁業平準基金 101 年度平準魚種計有魷魚、秋刀魚、蝦、鯧、丁香、鱈魚、鯖魚、鱈、牡蠣、文蛤、吳郭魚、虱目魚、鰻魚、七星鱸、金目鱸等。經查：

(一)部分漁產品月平均價格變動幅度不小

部分漁產品以石斑魚、虱目魚、牡蠣及魷魚為例，100 年 1 月份至 101 年截至 8 月份期間，漁貨市場之石斑魚每公斤月平均價格，最低 219.7 元，最高 302.7 元，相差 83 元，變動幅度 37.78%；虱目魚每公斤月平均價格，最低 70.9 元，最高 113.1 元，相差 42.2 元，變動幅度 59.52%；牡蠣每公斤月平均價格，最低 78.7 元，最高 101.8 元，相差 23.1 元，變動幅度 29.35%；魷魚每公斤月平均價格，最低 34.1 元，最高 79.9 元，相差 45.8 元，變動幅度 134.31%(詳附表 1)，價格變動幅度不小。

(二)部分漁產品透過魚市場交易較少，不利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

依漁產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漁產品在所指定批發市場作批發交易後，魚市場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所代收應提撥價差之金額繳入本基金所指定之存款帳戶；或將所應補貼價差之供應人名稱、漁產品項目、品級、交易數量、價格及補貼金額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核撥。」目前臺灣地區魚市場計 49 處，包括消費地魚市場 14 處及生產地魚市場

35 處，100 年度魚市場總交易量合計 43 萬 5,998 公噸，扣除遠洋魚貨海外卸魚及不透過市場交易之內外銷魚貨（如契約生產、共同運銷、產地直送…等），魚市場流通量約占國內漁貨 6 成，餘 4 成未在漁產品批發市場上交易。其中部分漁產品如石斑魚、鰻魚等透過魚市場交易量較少，漁民多委託運販商銷售或加工廠收購，致魚市場交易價格缺乏代表性，漁產平準制度操作不易，漁產平準基金運用受限。

綜上，漁產平準基金應加強漁產品在所指定批發市場上作批發交易，確實掌握漁產品批發價格，以利價格平準。

附表 1：石斑魚、虱目魚、牡蠣及魷魚等漁產品 100 年 1 月份至 101 年截至 8 月份漁貨市場月平均價格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公斤

年月份	石斑魚	虱目魚	牡蠣	魷魚
100 年 1 月	265.9	76.0	92.3	34.1
100 年 2 月	225.7	93.9	95.7	39.1
100 年 3 月	219.7	104.4	89.7	41.2
100 年 4 月	222.7	113.1	81.0	55.0
100 年 5 月	256.3	107.5	78.7	78.8
100 年 6 月	260.2	92.7	80.8	78.3
100 年 7 月	302.7	77.1	79.0	78.6
100 年 8 月	232.9	75.0	83.2	78.3
100 年 9 月	280.8	74.4	86.6	75.1
100 年 10 月	283.9	72.3	95.2	78.9
100 年 11 月	262.3	70.9	96.4	79.6
100 年 12 月	281.9	71.2	96.1	79.4
101 年 1 月	239.2	73.4	101.8	79.9
101 年 2 月	297.4	81.4	101.7	77.8
101 年 3 月	224.4	91.0	99.7	78.9
101 年 4 月	254.6	102.0	89.9	77.4
101 年 5 月	244.1	85.9	87.9	78.0
101 年 6 月	236.3	79.3	91.1	77.5
101 年 7 月	218.0	74.9	97.4	63.8
101 年 8 月	219.9	76.0	96.9	72.8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本研究彙整。

二、現行漁產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範未盡周延，且確保漁獲供應及穩定漁價之政策效能不佳，應積極檢討改進

(一)規範未盡周延

現行漁產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僅就基金經費之來源、用途、操作時機及操作方式作粗略之規範，惟對於基金之操作主體、平準漁產品優先順序、平準價格水準之訂定、價格資料之來源與取得方式、申辦單位權責等，均付之闕如，由於規範未盡周延，易影響基金執行績效。

(二)確保漁獲供應及穩定漁價之政策效能不佳

漁產平準政策之實施，如能結合適切之產銷調節措施，除可加速價格之穩定外，亦能減少基金之支出與避免價格措施對漁產供給面形成實質鼓勵作用。惟我國漁產平準措施，92年至95年均採實物平準等方式，96年以後即未曾啟動(詳附表1)，而結合產銷調節之措施則不多見，因此基金之執行，對確保漁獲供應，穩定漁價之政策效能不佳。

(三)應積極檢討改進，以提升基金執行績效

漁產平準基金之政策目標係在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但漁產平準政策是一種價格補貼政策，只要生產之漁獲種類經審議小組列在漁產平準項目內，即可獲得政府補貼；惟因漁民對基金操作方式及權利義務不甚了解，造成漁業生產者只願意獲得補貼，不願意配合產銷調節措施，顯見漁產平準業務仍有待積極檢討改進，以提升基金執行績效。

綜上，現行漁產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範未盡周延，且確保漁獲供應及穩定漁價之政策效能不佳，應積極檢討改進，以提升基金執行績效。

附表 1：近年漁產平準措施說明表

年度	漁產平準措施
92	92 年 11 月上旬虱目魚跌至平準價格 42.4 元/公斤以下，啟動實物平準，補助倉租 16 萬 1 千元。另儲存秋刀魚，補助倉租 894 萬 9 千元。
93	繼續儲存上年度秋刀魚 1 萬 9,500 公噸，補助倉租 1,241 萬元。
94	嘉義漁會啟動之虱目魚實物平準操作計畫，補助倉租 5 萬 8 千元。
95	嘉義漁會啟動之虱目魚實物平準操作計畫，補助倉租 87 萬 3 千元。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本研究彙整。

(分機：1918 魏安國)